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屆第六次
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3年0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 16:30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(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2號)
- 三、出席人數：薪酬委員：張美瑤委員、林志學委員、潘有諒委員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張睿芯總經理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許峯銘經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張美瑤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委員應到3人，實到3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略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獎酬，提請追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營業單位達成接單量與銷售量績效訂定相關獎勵辦法；生產與技術單位則依據生產量與出貨量達成績效核發。

(二)營業單位劉建良副總及邱于懿協理，生產技術單位李建興助理副總於112年度達成績效評估。

(三)本案俟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(四)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，交付董事會決議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議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依據，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獲利狀況為考量基礎，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、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。

(二)本年度因鋼鐵景氣比去年衰退，但原料採購及接單出貨都能掌控得宜，達成年度預算並有穩住獲利，且在鋼鐵產業持續獲利實屬不易，憑藉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努力不懈全力以赴，為嘉勉員工且留住人才，本委員會建議本年度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75日作為發放基準，並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職責範圍評估董事、經理人個別績效結果獎勵。

(三)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交付董事會決議。

(四)提請討論。

(進行討論決議前，列席人員全數離席)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，全體出席委員提議75日為發放基準及評估董事、經理人個別績效結果獎勵交付董事會決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